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埈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吉千慧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新臺幣參佰元、第二期新臺幣柒佰元、第三期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